附件3：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（2023年、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填写）

南通市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本人 ， 年 月出生，籍贯 ，身份证号 ，系（①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②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③国(境)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人员），现参加2025年下半年南通市海门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，报考 (招聘单位） 岗位（招聘岗位代码+岗位名称）。本人承诺毕业离校后未落实工作单位也未缴纳社保（或报名前已经离职），符合报考岗位要求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和查实，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，一律由本人负责。

考生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 2025年10月 日

**（注：考生签名须是本人签字，不可用打印代替。）**